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深建市撤告知〔2026〕142号

名称：深圳市明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CL0PDXH

法定代表人：吴杨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金前街1号201-3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审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注册人员数量0人，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专业至少3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合计至少2人）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条件。

本机关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深建市改〔2025〕316号），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将上述问题整改至注册人员数量符合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专业至少3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合计至少2人）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条件。因采取现场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深建市改〔2025〕316号），本机关于

2026年4月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整改期限届满后，你单位仍未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材料。本机关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再次审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注册人员数量0人，需整改的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条件。

本机关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规定，拟撤回你单位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的撤回资质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20A

联系人：都雄兴

联系电话：83787176/8378809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6年7月24日